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建議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公開發售不少於2,451,500,000股但不多於2,480,166,66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2,451,500,000股但不多於2,480,166,666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約196,100,000港元至19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股東不得為除外股東。為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除附有權利可認購55,333,333股新股份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先前責任發行任何股份或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通知，認購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發出該等2,000,000股新股份之股票。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全部未獲接納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1,800,000港元至194,100,000港元(扣除約4,300,000港元開支後)。董事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包括日後投資香港及海外上市或非上市資產。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概要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終止」一段)，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開始買賣。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	4,903,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2,451,500,000股但不多於2,480,166,666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面值總額	:	不少於24,515,000港元但不多於24,801,667港元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約191,800,000港元至194,1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發售股份將提升之淨價格	:	約0.07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附有權利可認購55,333,333股新股份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先前責任發行任何股份或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通知，認購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發出該等2,000,000股新股份之股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公開發售毋須取得任何股東之批准，而發售股份並非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未繳股款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而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75港元折讓約54.29%；
- (ii) 根據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7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折讓約44.06%；
- (iii)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77港元折讓約54.8%；
- (iv)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80港元折讓約55.6%；及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9港元(根據如已發行股份4,903,000,000股計算)折讓約32.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近期股價表現、股份之流通性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市價之折讓與其他近期供股及／或公開發售之折讓相若，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於各方面將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之基準，不會有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所有有關零碎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彙集及認購。

## 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將售股章程文件註冊，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境外，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屬必需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適用於該等海外股東。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售股章程內披露有關上述查詢之結果及剔除海外股東之基準。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及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本公司並無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

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未繳股款發售股份將不會進行買賣。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應有權另行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會繼續按現時之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之其他費用及收費。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2,451,500,000股但不多於2,480,166,666股發售股份
佣金	:	認購價乘以於記錄日期公開發售所涉及之發售股份數目所得數額之2.0%

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未獲接納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應付包銷商之2.0%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

###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倘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成功與否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在整體上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在整體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在整體上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暫時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f)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獲准刊發本公佈或售股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導致之暫停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化、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等，以及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之改變，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之制度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售股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本公佈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全權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以其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將所有與公開發售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存檔或登記之所有文件存檔及登記，以及將所有與公開發售有關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存檔之文件存檔；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及

(iv) 本公司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並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之終止」一段)，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開始買賣。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根據 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根據 公開發售之配額且所有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均已獲轉換)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根據 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根據 公開發售之配額且所有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均已獲轉換)	
	(附註1)		(附註2)		(附註2及3)		(附註2及3)		(附註3)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	0.00	—	0.00	0.00	0.00	2,452,500,000	33.33	2,480,166,666	33.33
公眾股東	4,903,000,000	100.00	7,357,500,000	100.00	7,440,499,999	100	4,905,000,000	66.67	4,960,333,333	66.67
總計	<u>4,903,000,000</u>	<u>100.00</u>	<u>7,357,500,000</u>	<u>100.00</u>	<u>7,440,499,999</u>	<u>100</u>	<u>7,357,500,000</u>	<u>100.00</u>	<u>7,440,499,999</u>	<u>100</u>

附註：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之權益。

2. 股份數目包括因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接獲之換股通知而發行之2,000,000股新股份。
3.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
  - (a)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而認購該等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在公開發售完成後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及
  - (b) 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使之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約34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83,780,000港元。本集團擬透過公開發售加強其財務狀況，從而令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得以擴大。此外，公開發售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可分享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1,800,000港元至194,100,000港元(扣除約4,300,000港元開支後)。董事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包括日後投資香港及海外上市或非上市資產。

###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公開發售或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或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款核證有關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描述	公佈	籌得款項淨額	公佈中 所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授出之授權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及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約108,100,000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 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 108,100,000港元 存於銀行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香港時間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	九月七日 (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開始日期 .....	九月八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期限 .....	九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九月十日 (星期四) 至 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記錄日期 .....	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
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	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
繳付股款及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期限 .....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	十月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	十月七日 (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十月八日 (星期四)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所列日期僅供參考，可以延長或更改。倘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地毯及礦區勘探業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及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內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亦不包括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發出而截至中午十二時仍未撤銷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1)由本公司以記名方式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零票息可換股債券；(2)由本公司以記名方式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零票息可換股債券；(3)由本公司以記名方式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8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及(4)由本公司以記名方式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80,780,000港元之第四批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不向彼等發售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以售股章程所載方式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售股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
「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向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2,451,500,000股及不超過2,480,166,666股新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以闡明除外股東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發出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關於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以外者)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所依據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0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崇煒先生及陳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成俊先生及張振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